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粤药监通销(2024)5号

广东汉康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：粤AA762001113，原证号：粤AA7621113)。由于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《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事先告知书》(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3)11号)中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事实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药品监管业务专用章
2024年7月11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，第三联送市局。